

湖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省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6年省级统筹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报 和审核工作办法》的通知

有关高等学校：

经省政府学位委员会领导审定，现将《2016年省级统筹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报和审核工作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2016年省级统筹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报和审核工作办法》

湖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4月18日



附件：

2016 年省级统筹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申报和审核工作办法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学位〔2015〕40号）精神，省级学位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辖区范围内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工作。2016年纳入省级统筹调整并增列的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指标共有7个，为调整优化我省研究生教育学科结构，更好地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迫切需求，特制定我省2016年省级统筹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报和审核工作办法。

一、申报指南

（一）坚持“动态调整、择需择优、公平公正、保证质量”的申报原则。根据我省实际，围绕湖北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科建设的需要，实行“一为主、两控制、三优先、四倾斜”的增列思路。即：“一为主”：省级统筹增列的学位授权点原则上以省属高校为主。“两控制”：对行业发展不景气、现有培养能力过剩、招生生源不好、就业率低下的学科点严格控制申报；对盲目扩张、与学校学科建设发展规划不相适应、不利于优化人才培养结构、与学校改革发展促进作用不大的学科点严格控制申报。“三优先”：优先支持与我省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的学科点，优先支持社会需求量大但目前培养能力不足的学

科点，优先支持填补省属高校专业学位类别及领域空白的学科点。“四倾斜”：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学科领域倾斜，向转型发展的高校倾斜，向学位授权点自主调整积极的高校倾斜，向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的高校倾斜。

（二）申报的有关要求。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要求，新增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必须满足规定的基本条件（见附件2）。申报对象必须具有硕士学位授权的高校（不包括我省3个专业学位特殊需求试点项目高校）。每所高校最多申报1个专业学位授权点，多报无效；并填报“2016年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请表”（见附件3）。

二、增列的程序和工作安排

（一）学校组织实施阶段（5月10日以前）

1、**学习动员。**认真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2015]40号）和省政府学位委员会（鄂学位[2016]1号）通知精神，熟悉掌握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基本条件、类别范围、审核办法及审核工作要求，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和条件开展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和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工作。

2、**组织工作专班。**切实加强领导和组织协调工作，选调经验丰富、熟悉情况、工作负责又能吃苦耐劳的同志组成工作专班，具体落实各项工作。申报授权点的相关院系的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明确责任，任务落实到人。

3、制定实施方案。有关高校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的实际，制订各单位开展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实施方案和办法。

4、填报申请表。按要求填报“2016年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请表”。申报材料一定要做到数据准确，逻辑严密，重点突出，形式规范。学校要组织专家对申报点进行论证和评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要进行全程监督和评审把关。

5、上报材料。各单位将学校调整工作总结报告、《2016年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请表》、《学校2016年度动态调整汇总表》（纸质版3份及电子光盘1份），于5月10日前上报省学位办。

（二）省级审核上报阶段（6月15日以前）

1、形式审查。5月12日以前，省学位办委托专家对各单位申报新增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及时反馈各申报单位。

2、组成省级专家组。省级专家组由相关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实务部门的专家、外省专家和我省部委属高校的专家组成，本省以外的专家不少于二分之一。参评高校的专家一律回避。专家由省学位办直接通知到人，各自独立评审，避免人为因素的影响。专家组2-3个，每组专家7人。

3、进行通讯评审。省学位委员会按照相近专业学位类别组成联合专家组，以通讯评审的方式对申请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

权点的需求论证、培养方案和支撑条件等进行全面评审。专家投票表决，“同意票”半数以上方为通过。由学位办、纪检组有关人员负责汇总各专家的评审结果。预计淘汰率 40%左右。

4、公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经省政府学位委员会领导审定后，在“湖北学位网”上公示评审通过的申报点材料和评审结果，公示期 15 天。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材料有异议的，均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向省学位办提出书面意见。相关申报单位在接到异议通知书后，应在规定时限内书面上报异议核实情况。省学位办根据异议核实情况提出处理意见，报省政府学位委员会领导审定。

5、上报审核结果。6 月 15 日以前，由省学位办负责起草工作报告、整理有关材料，以省政府学位委员会名义将我省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结果和新增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名单、审核工作总结报告及其他申报材料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三、有关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我厅成立领导小组，由厅领导任组长，下设办公室，由省学位办、纪检组、主体办等处室有关人员组成。

2、严把审核质量。本次学位授权审核工作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和新增硕士专业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规定，按有关文件和申报程序组织申报工作。评审专家要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保证评审质量。各单位和省级审核都要坚持标准，规范操作，做到程序透明，办法公开，

结果公正，不断巩固和扩大“三抓一促”活动成果。

3、实行全程监督。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六条意见精神，切实加强申报、审核全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大力弘扬艰苦奋斗、厉行节约的优良传统，坚决制止一切不正之风的干扰。

4、严肃审核纪律。对申报材料内容严重失实或弄虚作假的，将取消有关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申报资格，并在省内进行通报批评；对违纪违规的干部和工作人员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不能坚持原则的专家将取消评审资格。